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律师沈国权和胡家军（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

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 | | | |
|------------------|---|--|
| 1、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3、发行人、公司、安徽德力 | 指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 4、德力有限 | 指 | 安徽省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前身 |
| 5、德信投资 | 指 | 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 6、兴旺矿业 | 指 | 凤阳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原名凤阳县信源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 7、江苏德力 | 指 | 江苏德力玻璃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注销 |
| 8、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9、天职国际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10、《公司章程》 | 指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11、《公司章程（修订稿）》 | 指 | 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
| 12、深圳金智德 | 指 | 深圳金智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
| 13、橙金立方 | 指 | 北京橙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14、金立方投资 | 指 | 北京金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橙金立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5、明石信远 | 指 | 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
| 16、明石管理 | 指 | 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明石信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
| 17、德力置业 | 指 | 安徽德力置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衡力置业有限公司 |
| 18、莱恩精模 | 指 | 安徽莱恩精模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19、《审计报告》 | 指 | 由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3 月份财务情况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职皖审字[2010]113 号 |
| 20、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会议议案报告、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德力有限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工商部门的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德力有限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注册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由德力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310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85%，超

过25%;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3、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运作规范: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5) 发行人不具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办法》的要求: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控

制度，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31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08,386,569.95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总额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国家相关审批部门核准/备案并取得国家环保部门的审核，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德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施卫东、德信投资、明石信远、兴旺矿业、橙金立方、陈华明、深圳金智德、盛江、潘晨军、黄晓祖、黄平、熊金峰、张伯平、施水和、彭仪、俞乐、黄小峰、张达和虞志春在设立过程中共同签署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引致与发行人设立行为有关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天职国际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10月2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报告、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形成的决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 发行人系由德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德力有限原有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亦完全由发行人继承,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控制和管辖。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由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其薪酬全部由发行人发放。发行人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没有在关联公司兼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做到了制度化，并与员工之间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有关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系统，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9 人，其中包括德信投资、兴旺矿业、深圳金智德 3 位企业法人股东，橙金立方和明石信远 2 位非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股东，以及施卫东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卫东	4,110	65.1347
2	德信投资	650	10.3011
3	明石信远	520	8.2408
4	兴旺矿业	350	5.5467
5	橙金立方	160	2.5356
6	陈华明	150	2.3771
7	深圳金智德	100	1.5850
8	盛江	100	1.5850
9	潘晨军	30	0.4754
10	黄晓祖	20	0.3169
11	黄平	20	0.3169
12	熊金峰	20	0.3169
13	张伯平	20	0.3169
14	施水和	10	0.1585
15	彭仪	10	0.1585
16	俞乐	10	0.1585
17	黄小峰	10	0.1585
18	张达	10	0.1585
19	虞志春	10	0.1585
	合计	6,310	100

经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身份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法人及非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各发起人或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各发起人作为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德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德力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经核查与德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德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

(四)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没有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玻璃制品制造、销售, 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外销, 其中部分是通过国内代理商销往国外, 部分是直接销往国外, 发行人未在大陆以外的任何地方设立经营机构,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曾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该等经营范围的变化属于经营范围的正常扩展过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过变化, 仍为玻璃制品制造、销售。

(四)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都在 99%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施卫东, 持有发行人 65.1347% 股份,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德信投资, 持有发行人 10.30% 股份;

(3) 明石信远, 持有发行人 8.24% 股份;

(4) 兴旺矿业, 持有发行人 5.54% 股份;

2、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安徽省莱恩精模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为: 。公司住所为凤阳县工业园, 法人姓名为施卫东, 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模具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发行人出资 2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出资方式为货币。

(2) 江苏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已注销)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320683000179328, 公司住所地: 通州市张芝山镇苏通大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施卫东, 经营范围: 耐热白玉玻璃器皿制造(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由于江苏德力在注册以后一直未能取得生产土地指标, 发行人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将该公司予以注销, 取得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6240058)(公司注销[2009]第 07140001 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 安徽省德尔力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

安徽省德尔力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 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安徽德力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号为 341126000002192, 公司住所地: 凤阳县门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顾永庆, 经营范围: 太阳能热水器、全玻璃真空集热管、太阳能电池、灯具、太阳能配件制造, 销售。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81.75 万元, 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4.5%。

后, 德力有限为了集中精力做好主业于 2008 年 4 月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顾永庆。该公司目前已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参股公司 — 安徽凤阳利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4, 注册资本为 4,1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发行人出资 280 万元, 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83%。该公司住所为凤阳县府城镇三步两桥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为郑如银; 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

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No.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施卫东	董事长	安徽莱恩精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凤阳利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	彭仪	董事	无
3	俞乐	董事	无
4	张伯平	董事	无
5	张达	董事	无
6	肖虎	董事	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7	孟令彦	独立董事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理事长
8	丁忠明	独立董事	安徽财经大学校长
9	张林	独立董事	蚌埠淮河律师事务所主任、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No.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肖体喜	监事会主席	无
2	王潍东	监事	北京金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周兆雪	监事	无

(3) 高级管理人员

No.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施卫东	总经理	见“董事”情况
2	彭仪	副总经理	无
3	俞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4	施水和	副总经理	无
5	周卫忠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无
6	王荣富	副总经理	无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卫东的配偶 — 蔡祝凤

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24196908038****，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学田南苑**幢***室，目前持有德信投资出资 114.43 万元（占德信投资注册资本总额的 17.08%），并通过德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6%。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卫东的关联公司 — 德力置业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注册号：341126000004311，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顾永庆；经营场所：凤阳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受托代理、策划咨询服务；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建材、装潢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于 2009 年 6 月更名为“安徽衡力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丽菊	货币	800	80
2	施美华	货币	50	5
3	施美新	货币	50	5
4	李莉	货币	50	5
5	顾永庆	货币	50	5
合计			1000	100

该公司目前的股东施美华、施美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卫东的姐姐，张丽菊系施美华的女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卫东的外甥女。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2007 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往来项目	2007 年 1 月 1 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施卫东			3,400,000.00	3,400,000.00
蔡祝凤			2,700,000.00	2,700,000.00
德力置业			900,000.00	900,000.00

2、2008 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往来项目	2008 年 1 月 1 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施卫东	3,400,000.00	5,820,000.00	2,420,000.00	
蔡祝凤	2,700,000.00	2,700,000.00		
德力置业	900,000.00	100,000.00		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兴旺矿业		19,366.00		19,366.00

3、2009 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往来项目	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德力置业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兴旺矿业	19,366.00		19,366.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以及施卫东、蔡祝凤、德力置业和兴旺矿业的书面确认，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资金短缺，向施卫东、蔡祝凤及德力置业临时借款所致，双方在借款时未订立书面的借款协议，发行人也未支付过利息；发行人也曾向德力置业提供过短期借款，并代兴旺矿业垫付小额费用。至 2009

年6月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在发生新的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施卫东、蔡祝凤的借款属于民间借贷，且未约定并承担利息，不违反我国金融管理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德力置业之间拆借资金与《贷款通则》的规定不符。但，鉴于：该等拆借行为主要为发行人向德力置业借款，且发行人在短期内已经归还且为无息借款，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亦未构成损害，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今后可能会产生的关联交易在制度上进行了事先安排。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德信投资、兴旺矿业、明石信远均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33处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现时持有凤阳县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51,065.74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产权纠纷。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312,086.53 平方米；发行人目前拥有 99 项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还有 39 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发行人目前拥有“青苹果”、“GREEN APPLE”和“立扣”3 个注册商标，发行人还有 8 个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

另外，发行人现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从相关专利权利人取得了独占许可的授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产权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熔炉、退炉、煤室发生炉、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等。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

类别	熔炉、退炉、煤室发生炉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原值	64,046,012.47	38,479,103.14	3,332,805.00	5,731,163.78
累计折旧	27,100,475.32	6,821,984.67	1,273,521.02	2,868,915.78
净值	36,945,537.15	31,657,118.47	2,059,283.98	2,862,247.70

（四）经审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上述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均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该等上述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目前的房产为自建形成，专利、商标为原始取得或通过转让取得，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为设立后发行人自行购置，发行

人对该等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主要财产受限制情况

1、2010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2302010006-1）。双方约定：就发行人自2010年4月15日至2013年4月14日止向建行最高不超过8,978万元的贷款，发行人同意以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所有权、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抵押范围为：位于凤阳县工业园区的权属证书编号为凤国用（2010）第0387号、凤国用（2010）第038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上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169,929.45平方米，评估价值共计2997.43万元；坐落于凤阳县工业园区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房地权凤字第20100453号、20100454号、20100455号、20100456号、20100457号、20100458号、20100459号、20100460号、20100461号、20100462号、20100463号、20100464号、20100465号、20100466号、20100467号、20100468号、20100469号、20100470号、20100471号、20100472号、20100473号的房产，以上抵押房屋建筑面积合计79,841.13平方米，评估值共计7055.15万元。抵押的机器设备的估值共计7474万元。

发行人与建行已向凤阳县房产管理局办、凤阳县国土资源局和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抵押物抵押登记手续。

2、2010年5月7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淮上字第1308251005001号）。双方约定：就发行人自2010年5月7日起至2012年5月7日止向徽商银行不超过600万元贷款，发行人同意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抵押范围为：位于凤阳县工业园区的产权证书编号为凤国用（2010）第0755号、建筑面积为17866平方米的土地；产权证书编号为房地权凤字第20100365号、建筑面积为936.9平方米的房产；产权证书编号为房地权凤字第20100367号、建筑面积为11245.95平方米的房产。以上抵押土地、房屋评估值共计1469.66万元。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已向凤阳县房产管理局办和凤阳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3、2010年6月3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淮上字第6028251006001号）。双方约定：就发行人自2010年6月3日起至2012年6月3日止向徽商银行不超过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同意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抵押范围为：位于凤阳县工业园区的产权证书编号为凤国用（2010）第0761号、0762号，建筑面积合计为46,09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为房地权凤字第20100365号、2010638号、20100369号，建筑面积合计为27,040.08平方米的房产。以上抵押土地、房屋评估值共计1915.86万元。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已向凤阳县房产管理局办和凤阳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4、2010年6月9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淮上字第1308251006012号）。双方约定：就发行人自2010年6月9日起至2012年6月0日止向徽商银行不超过197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同意以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担保。抵押范围为：位于凤阳县工业园区的产权证书编号为凤国用（2010）第0763号、0764号、0765号，建筑面积合计为78,197.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为房地权凤字第20100366号、20100519号、20100637号、20100633号、20100634号、20100636号、20100690号，建筑面积合计为32,001.67平方米的房产。以上抵押土地、房屋评估值共计4596.7万元。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已向凤阳县房产管理局办和凤阳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房屋出租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将其所有的位于凤阳工业园区厂区内建筑面积为4392平方米、1033.2平方米、1270.8平方米、480平方米、450平方米、864平方米的厂房分别出租给安徽省凤阳县大名包装厂、安徽省凤阳县袁豪纸品包装厂、安徽省凤阳县合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安徽省凤阳县长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安徽省美美印务有限公司和莱恩精模；发行人将其所拥有的位于凤阳县工业园厂区内综合楼二楼两间共50平

方米的办公室出租给安徽德力置业有限公司做办公用。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前述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系依法签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房屋租赁合同的各方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现有导致或可能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有关银行借款、设备采购、销售、建筑施工等重大合同后认为：

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德力有限，发行人系由德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德力有限签订的合同由发行人承接，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核查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前文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德力有限自 2002 年设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扩股。经核查德力有限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德力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遵循了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发行人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由德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至今，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订及近三年《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稿）》制定、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获得德力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稿）》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8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的，对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有效保护了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稿）》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8年修订）》的规定制定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主要税种	税率%	备注
1	增值税	17%、17%	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按“免、抵、退”办法执行；子公司均按 17% 执行
2	营业税	5%、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	
4	教育费附加	4%、4%	含 1% 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5	企业所得税	15%、25%	公司 2007 年度税率为 33%，2008、2009 税率为 25%，自 2010 年起适用 15%；子公司自 2008 年适用 25%
6	其他税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颁发了 GR200934000134 号认定证书，并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已向凤阳县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0 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发行人增值税率为 17%，出口销售的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按“免、抵、退”办法执行。

（1）2007 年 1-6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07]90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

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和财税[2007]97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补充通知》，玻璃器皿的退税率由13%调整到5%。

(2) 2008年12月至2009年5月，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08]144号文件“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玻璃器皿的退税率由5%提高到11%。

(3) 自2009年6月起，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09]88号文件“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的通知”，玻璃器皿的退税率由11%提高到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近三年一期的财政补贴情况

项 目	2010年1-3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来源和依据
节能技术改造		715,000.00	3,5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清算2007年和预拨2008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财企[2008]1527号）
专项补贴资金			14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企业技术改造贴息等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财企（2008）991号）
技术研究费			100,000.00		凤阳县科技局《关于下达凤阳县2007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凤科字[2007]22号）
职工培训补助		157,500.00			凤阳县社保局《关于同意安徽德力困难企业特别执业培训的批复》（凤劳社字[2009]54号）
技术研发资金		100,000.00			凤阳县科技局《关于下达凤阳县2009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凤科[2009]36号

项 目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企业补贴		10,000.00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滁州市 2009 年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滁科字[2009]96 号)
专项补助资金				8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7 年企业技术改造贴息等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财企[2007]1206 号)
综合技术研究费				30,000.00	滁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滁州市 2007 年度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滁科字[2007]83 号)
合 计		982,500.00	3,740,000.00	110,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拨款和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法律法规依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近三年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08 年 3 月 24 日，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编号为滁国税稽罚[2008]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德力有限 2006 年末应收账款-青岛洛克威工贸有限公司贷方余额 30,000 元是 2004 年 7 月向购货方收取新产品开发风险保证金，由于新产品没有开发成功，按合同约定，该保证金不再退给购货方。德力有限未计入收入，年终也未作纳税调整；德力有限 2006 年度在管理费用科目中列支在建工程发生的测绘费 157,000 元，年终未作纳税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德力有限处查补企业所得税税款 61,710 元的 50%的罚款，即罚款 30,855 元。德力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支付了上述罚款。

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只对其处以数额较小罚款，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行为。”滁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亦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德力有限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 2006 年期间，其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小，且处罚机构亦认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税务处罚情形不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和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有关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审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出具过审批意见。

（二）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发行人环境保护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凤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授权

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1）安徽德力玻璃器皿生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2）安徽德力年产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项目。上述两项目已经在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并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均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以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卫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卫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胡家军
胡家军

2010 年 6 月 28 日